

通商律師事務所
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-15 层 100004

12-15th Floor, China World Office 2, No. 1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04, China

电话 Tel: +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: +86 10 6569 3838

Email: beijing@tongshang.com

Web: www.tongshang.com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- 1.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- 1.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二)14:15 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 2 号博纳大厦 16 层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1.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，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- 1.4 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- 2.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- 2.2 根据对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77 人，代表股份 427,72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15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72,851,1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9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2 人，代表股份 54,877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77%。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75 人，代表股份 95,170,7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7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90,622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4,548,4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0%。
- 2.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见证律师。
- 2.4 综上所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- 3.1 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- 3.2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78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57%；反对 1,876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87%；弃权 66,8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789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65%；反对 1,849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24%；弃权 90,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92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774%；反对 1,731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047%；弃权 76,2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784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55%；反对 1,847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20%；弃权 96,3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9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748%；反对 1,740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070%；弃权 78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352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90%；反对 1,740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0%；弃权 78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6)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641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120%；反对 2,005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81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7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79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90%；反对 1,870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74%；弃权 58,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8) 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 282,228,883 股股份的公司董事于冬先生、持有公司 22,328,102 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003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2399%；反对 2,110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7131%；弃权 57,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9) 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 282,228,883 股股份的公司董事于冬先生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501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268%；反对 1,937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318%；弃权 60,2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10) 《关于博纳影业未来三年(2025 年-2027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79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86%；反对 1,864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59%；弃权 66,3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3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11%；反对 1,86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92%；弃权 66,3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11) 《关于<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 22,328,102 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3,4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58%；反对 1,864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599%；弃权 58,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92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06%；反对 1,86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96%；弃权 58,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12) 《关于<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 22,328,102 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77%；反对 1,775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81%；弃权 57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0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29%；反对 1,775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0%；弃权 57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13)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 22,328,102 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77%；反对 1,77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71%；弃权 61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0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29%；反对 1,771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25%；弃权 61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3 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4.1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、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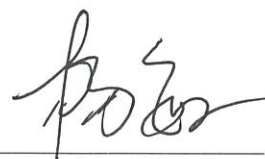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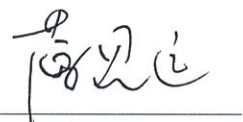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(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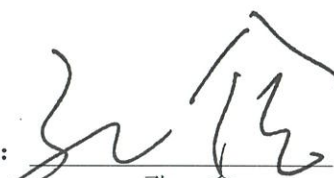
经办律师：


杨 敏

经办律师：


薄思远

负 责 人：


孔 鑫

2025 年 5 月 20 日